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7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陸佰萬柒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萬柒仟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

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又判定有無保全必要性時，應斟酌被保全權利之額度、性質、債務人之職業、經歷、信用狀態、資產狀況及其他情事，依具體個案分別判斷。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另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債權人固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但其本案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則非保全程序所應為實體上之審認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6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與伊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於同年11月15日動撥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利息依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1個月利率加碼2.91%計算，按月收息，每月償還借款本金27萬8,000元，餘額屆期清償，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相對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李香諄、李大明(下依序稱路易公司、李香諄、李大明，與嘉賀公司合稱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詎嘉賀公司於114年10月1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本金600

萬7,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無著，且報載嘉賀公司積欠鉅額健保費用及員工薪資，經查詢票據交換所資料，嘉賀公司、路易公司有多次存款不足退票記錄，並遭拒絕往來。另依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李香諄、李大明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21116建號建物之不動產，復遭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假扣押登記，相對人之現存財產與伊之債權實已相差懸殊，顯無法清償對伊之借款債務，倘不即時實行假扣押，恐致伊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伊之債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對相對人之財產於600萬7,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金錢之請求，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印鑑約定書/授權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除前開書證外，另據聲請人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新聞報導擷圖、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佐，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業已釋明，本院雖認聲請人前開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薇方